关于评选2017年度山东省高校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

优秀科研成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党委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切实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研究，不断提升学生工作科学化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省高校开展2017年度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优秀科研成果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各高校从事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的辅导员、学生工作人员，自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底，在国家正式刊物上（以刊号为准，不含增刊）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有关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论文、调查报告以及公开出版的著作，均可申请评选。校领导可参与著作评选。在此期间已获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奖励的论文、著作和已经参加过2017年全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优秀论文成果评选的不参加本次评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参评论文、著作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密切联系学生思想实际和学生工作实际，立足高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研究，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较强的现实指导意义。主题鲜明，观点正确，论据充分翔实，文字简洁流畅。

三、报送数量

在校生1万人以下的高校限报论文2篇、著作1部；1-2万人的高校限报论文3篇、著作2部；2-3万人的高校限报论文5篇、著作3部；3万人以上的高校限报论文8篇、著作4部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1.各高校要切实加强领导，认真组织好评选推荐工作。参评的论文、著作原件及申报表要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，由学生工作主管部门进行初评并排出序列。

2.各高校要严格把关，确保评选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要严格遵守学术规范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，对学术不端行为，一经发现取消当事人三年内参评资格。

3.省委高校工委委托山东省高等学校学生教育与管理研究会组织专家，对优秀科研成果进行评选，并予以通报表彰。

4.评选结束后，无论申报成果是否获奖，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再退还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请各高校以学校为单位，将参评科研成果以及加盖公章的参评申请表（见附件1）于2017年11月20日前寄送至山东省高等学校学生教育与管理研究会秘书处，参评论文、著作汇总表（见附件2）电子版发送至yjhmsc@126.com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通讯地址：济南市山大南路27号山东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（明德楼B211室）；邮编：250100

联系人：崔颖

联系电话：0531-88361758

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

2017年11月1日